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1228 1120		
	教授 兼 組長 蔣恩沛 1229 1135	代為決行
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(甲) 1230 0837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(甲) 1230 0837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劉怡伶
聯絡電話：07-338-1810 #261123
傳真電話：07-338-0397
電子郵件：u92150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10001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110P001987_1100013815_110D2012399-01.pdf、附件2 110P001987_1100013815_110D20124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111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揮本會補（捐）助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活動之效益，依據本會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，研定旨揭議題，111年度向本會申請補（捐）助之研究活動，符合相關範疇者，將優先核予補助。
- 二、檢送111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事務活動重點議題、海洋委員會補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23837 110/12/27

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 重點議題

本會以「生態永續、海域安全、產業繁榮」之國家海洋政策願景為補(捐)助研究指導原則，結合學術與實務，並扣合本會年度重要工作，優先補助符合下開議題範疇者：

項次	議題
1	各國海洋政策、法制與海洋事務組織之相關研究
2	全球海洋治理、地球暖化與北極策略等相關研究
3	促進海洋事務多元性別平等參與之相關研究
4	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相關合作之研究
5	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防止海域違法行為相關研究
6	提升公私合作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相關研究
7	海洋空間規劃與海域使用許可機制管理之研究
8	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有關之研究
9	海洋污染與廢棄物調查、管理、監測及風險評估之研究
10	南海情勢應處策略研究
11	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研究
12	參與海洋國際組織策略相關研究
13	海洋能源及海洋科技之相關研究
14	海洋教育結合社會教育之相關研究
15	海洋文化結合地方創生之相關研究

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海綜研字第1070000481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海綜研字第108000308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海綜研字第1100003555號函修正

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（捐）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，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2. 國內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3. 行政法人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標的：

1. 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，如研討（習）會、論壇、座談會、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。
2. 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，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。
3. 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。

（三）本會將依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，於每年度二月底前擬定當年度重點補（捐）助之研究議題，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符合相關議題範疇之研究活動，將優先核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研究活動由申請單位向本會提出計畫書申請，期程不得跨年度，並依實際需求申請。

（二）計畫書內容需包含：

1. 緣起與目的。
2. 實施方法。
3. 預期效益。
4. 經費概算。

5.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補（捐）助機關及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四、審查作業程序：按申請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類別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當年度重點補（捐）助之研究議題、活動屬性、所需經費與當年度預算額度，建議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額度，簽陳權責長官核定。

五、計畫變更：

- (一) 研究活動計畫如需變更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- (二) 本會得依計畫變更情形，酌予調整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報支：

- (一) 補（捐）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，並於會計年度內辦理經費報支。
- (二)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於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內辦理經費報支，如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實際支用金額低於計畫所列金額，本會補（捐）助部分應按比例降低支用額度。
- (三)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紙本三份、光碟三份、辦理情形摘要表（如附件）、收支報告表、領據、支出憑證及支出機關分攤表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。
- (四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將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- (七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八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，並於結案時繳回。
- (九) 受補(捐)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會得於受補(捐)助研究活動辦理期間派員督導該研究活動，考核其績效。
- (二) 受補(捐)助單位應將受補(捐)助案件之辦理場次、參與人次、預算執行率及執行成效等資訊載於辦理情形摘要表，作為本會考核受補(捐)助案件辦理成效之參據。
- (三) 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八、公開程序：本會補(捐)助案件應按季將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；受補(捐)助單位為行政法人者，並應上傳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。

九、研究活動涉及機密事項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，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相關保密要求。

十、受本會補(捐)助之研究活動，本會得引用研究成果及內容，並可作為施政參考。

十一、受補(捐)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少補(捐)助金額或指定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補(捐)助。

附件

海洋委員會補（捐）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辦理情形摘要表

一、基礎資訊
1. 活動名稱： 2. 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 3. 活動期間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。
二、本案補（捐）助核定情形（如計畫有變更，請依最新核定情形填列）
1. 核定日期及文號：海洋委員會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海綜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。 2. 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：(Ex:印刷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) 3. 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新臺幣00,000元。
三、經費支用情形
1. 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2. 實際支出總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3. 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計畫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4. 實際報支經費：新臺幣00,000元。 5. 預算執行率（實際報支經費/核定補（捐）助額度）：00.0%。
四、執行情形
1. 辦理場次：○場。 2. 參與人次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○人（男性：○人、女性：○人、其他：○人）。 3. 執行成效：請簡述本活動相關成效。
五、因應本研究活動對本會相關政策建議
六、其他

備註：

1. 本表第一至四項為必填欄位。
2. 本表如有不敷，請自行延伸。